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飛龍

被　　告　漢鼎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思迦

　　洪鈺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丁健翔

被　　告兼

法定代理人　闔仲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漢鼎食品有限公司、闔仲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2,22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2月24日起至110年8月23日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

三條之規定。同法第26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。可知公司於清算程序終結時公司法人格始歸於消滅。而經廢止登記之公司，應進行清算，且清算程序應依公司法關於清算之規定辦理，故有限公司未經選任清算人時，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漢鼎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漢鼎公司）業於民國111年4月6日新北市政府以府經司字第1118101348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有漢鼎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（本院限閱卷）。經查漢鼎公司並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亦無公司法第79條但書之情形，即應以該公司董事及股東為清算人，而以其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且該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仍具備當事人能力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漢鼎公司於109年10月22日邀同被告闔仲麟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5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漢鼎公司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詎料被告漢鼎公司除攤還本金27,776元及繳付利息至110年2月23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472,2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而被告闔仲麟暨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上述金額未清償，從而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之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